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取消以上议案的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期限

调整为：（1）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7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目前，鉴于公司资金管理规划，决定取消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调整事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保持不变，即：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原因，2020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四项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更新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1 选举刘成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 选举洪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 选举颜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 选举周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1 选举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 选举冯锦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 选举陆家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6.1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2 选举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三项议案，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薇作为激励对象，应回避表决。上述第4-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6项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分别进行、逐

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第1-3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蔚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权利。

4、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00、5.00、6.00 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4.01	选举刘成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洪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颜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周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5.01	选举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冯锦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陆家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6.01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 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

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1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丽萍、魏晶晶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

电 话：021-64685982

传 真：021-64879605

邮 编：200030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17
- 2、投票简称：网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编码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编码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编码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 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p>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00、5.00、6.00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p>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同意票数		
4.01	选举刘成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洪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颜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周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同意票数		
5.01	选举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冯锦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陆家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同意票数		
6.01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